

走出舒适圈

朱清歌

高一暑假,终于有机会走出家门。我战战兢兢地与好友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自由生活。

妈妈把我们送进机场,千叮万嘱咐地离开后,我和小伙伴开始了机场免税店之旅,岂料逛得太投入,竟然忘了登机时间,直到听到商场广播的提示,我们才飞奔而去,总算没错过国际航班。

在达拉斯机场等候转机时,看到一家本土书店,立即两眼放光地冲进去挑书,全然忘了身边跟我差不多高的大箱子。等我从书店出来,才发现顺手搁店门口的行李箱不见了。那个箱子里面放了我所有的证件,还有必备的电子设备和几条心爱的小裙子。当时脑袋一片空白,强装镇静地跑去找保安帮忙,保安听了我的情况后,立马叫了4个人一起帮忙寻找。还好,不久后接到失物招领处打来的电话。

这天去市中心吃饭,手机因为没电没法再导航返回。可怜的两个中国姑娘,在太阳暴晒下长时间站在十字路口,心里又急又躁。当时根本不知道,在美国街头是打不到车的,只能电话叫车。心灰意冷地折回餐厅向服务生咨询,没想到他立即帮忙叫了辆的士。上车后更尴尬的事情发生了:刚来不到三天,还没来得及及记住公寓名字,唯一一个详细地址,保存在已经没电的手机里。在听了我和含糊不清的描述后,司机把车开到了我记忆中的那个街区,我却实在想不起公寓具体在哪个路口。司机很耐心地把车停在路边等待,其间我无数次跟司机道歉说不再麻烦他了,那位神态酷似我外公的老爷爷却一直帮忙寻找。

还记得曾在交错的街区迷了路,在慌张无助的时候,一位路人非常热心地给予我帮助。她用手比比画画,甚至从包里掏出纸笔给我画下大致的路线图;还记得第一次去餐厅,初来乍到的我连该用哪个硬币去付小费都不清楚,那个服务生把我手里的硬币从小到大排成一排,然后一个一个的指给我看哪一个值多少钱;记得去逛梅西百货的时候,随着人流进店,我前面的一个陌生人帮忙扶住玻璃门,等我也走过去了再松手离开。当地人们的热情和体贴,让我在异国他乡也感受到人情温暖。

一个月不长,但是已经足够让我萌生强烈地想去看看更大的世界的向往。我渐渐不那么害怕陌生的环境,不那么害怕各种未知麻烦的发生了,因为,陌生环境和未知麻烦给我带来了新鲜体验、感悟、思考和成长。

看到温柔娴静的姑娘却身上文着夸张的彩色文身,而路人没有一个露出诧异的表情;看到上课的时候学生可以时不时打断老师的授课发言提问,而其余同学则是习以为常的样子。在这里,我感受到自己是一个可以被成年人同等对待的知识女性,而不是长辈眼中那个未成年的、笨手笨脚、什么事都做不好的一小丫头。

在异国他乡,不到一周,我就学会了每天早上起来烧水做饭,晚上把衣服抱到洗衣机里清洗。我学会了每次吃完饭后立即把自己的餐具洗干净,学会了自己导航几公里去便利店买生活必需品。这些能力或许在同龄人眼中微不足道,但是对于我来说,却是不断挑战的蜕变。我也逐渐喜欢上了这种走出舒适圈的感觉,喜欢上了这种对新鲜事物好奇的感觉。

我希望自己能够去探索更多的生活可能性,让自己不会活得像井底之蛙;我希望自己能永远热爱生活,愉快而勇敢地迎接生活中的一切挑战;最重要的是,我希望我永远保持对生活的好奇感,永远以热忱回应生活。

维修工的老婆死得早,是操作滚筒烘干机时被联轴节绞住了裤腿,头磕在叉车的铲尖上撞死的。只留下一个许文革,不到十岁就变成野孩子。他住在父母的小平房,学也不上,成天打架,饿了就到食堂讨口吃的,要不就是捡点工地上的边角料卖钱。时间长了,厂里觉得是个祸害,有人提出把他送“工读”,而当时姚斌彬他妈刚离婚,带着姚斌彬搬回了厂里,看见许文革可怜,便说:反正一个也是养,两个也是带,权当姚斌彬多了个哥吧。她让许文革住进了自己家,找领导落实了许文革的抚养费,重新把他押回了学校。念到技校毕业,又是她出面敦促厂里落实政策,让许文革接了他爸的班。革命时期整人的和被整的,反倒相依为命过了这么多年。日子久了,人们渐渐把姚斌彬母子与许文革当作一家人,只是在俩孩子出事儿之后才议论,没准儿是许文革把姚斌彬给带坏了。

“都是命。”女人最后总结道。这话杜湘东也听许多人说过。那些偶然失手的惯犯交代落

我与改革开放40年

40年前,照相机非常稀缺。改革开放以来,照相机更迭换代,日新月异,如今用手机照相就像人们的家常便饭。从黑白照片到彩色照片,从普通相机到“单反”,再到手机照相,无不见证着生活的美好变化。

我父亲上世纪70年代末就开始自己照相,他购置了一台海鸥“120”照相机,并自制了简易的洗印设备,为家人和乡亲们拍摄照片的同时,也给自己带来了乐趣。

那时候只有黑白胶卷,一卷只能拍12张,拍不好就作废,浪费一张都非常心疼。拍摄时,必须画面大小适中,拍出来画面多大就多大,是不能调整的。冲印照片要在暗室里进行,只有微弱的红色灯光,在家里白天一般不洗,怕有人突然开门或者门窗捂得不严透进光线。晚上,在一间屋门紧闭的小屋内,父亲把买来的显影粉和定影液分别加水调成显影液和定影液,然后把胶卷中的胶片取出放入显影液,显出影像后,再放入定影液形成黑白胶片,就是人们常说的底

版。过去的家庭,每户都存有不少这样的胶片。洗相是在一个方盒子形状的曝光机上进行,先把胶片和相纸叠好压在曝光机上方透明的玻璃上,再通过开关控制箱内的灯泡发光时间,对胶片上面的相纸进行感光,最后对相纸进行显影、定影。这些动作都是有技巧的,曝光轻了、重了,显影时间长了、短了都会造成照片报废。

每次到暗室里看父亲洗相片,都感觉那是很神圣的时刻,对父亲充满了崇敬,看着相纸上梦幻般的影像出现,都让我感到无比的神奇和快乐。

后来,父亲教会了一家子一个堂哥,他学会了全套照相、洗相技术,购置了设备,并逐步到附近村庄为人家照相,曾一度成为他那个时期的谋生手段。堂哥还掌握了扩大照片的技术,他已经超过了父亲,青出于蓝而胜于蓝。

在“120”相机之后,出现了“135”相机,使用更方便,胶卷更精致,一卷拍摄容量也变成了36

张,不用人工调整焦距和曝光时间,人们习惯称其为“傻瓜相机”。

出去旅游时借一台这样的相机随时拍照,感觉到相当有品位。记得上世纪90年代末,我和朋友一行五人兴致勃勃地到深圳旅游,在中英街上,我看中了一台“傻瓜相机”,要100多块钱,搞好价之后决定买下来,那已是我半个月多的工资。谁知在付钱时,卖家说要么付港币、要么用人民币兑换,或者付成人民币他去兑换,当时港币比人民币汇率高,这要比说好的价格多付20多块钱,说不买,商家说搞成价了不买不行,一看就知道是十足的强买强卖,几个人怎么说都不行,也是强龙不压地头蛇,自己也确实没问标的什么币种,就忍气买下来。庆幸的是,这台相机质量还不错,陪我家人度过了好多年。

十几年前,兴起了数码相机,我又花3000多块钱买了一台索尼相机,1000万像素,高兴得不行了,体积小,用起来更方便,也省去了买胶卷的钱,更重要的是不怕照坏,不行就重新来。感觉有了数码相机,照相

技术确实是进入了新时代。没想到才几年时间,手机的照相技术就赶了上来,手机的像素从几百万很快就到了几千万,那台3000多块钱的相机,扔了可惜,旅游带上拍照还没有相机的像素高,没有用处,只好一直在柜子里放着。

前几年单反相机流行,我也跟着潮流买了一台“单反”相机,拍夜景、拍车流、拍流水,跟着摄影友去外市拍荷花,确实感受到了手机无法达到的功能。如果再配上专业镜头,拍飞鸟、拍雪山会更有意思。

如今,父亲已经80多岁了,他也与时俱进,学会了使用手机,还坚持与他90岁的表哥短信聊天,看着年轻人用手机照相,他都感到惊奇。父亲时常翻着一本本相册,感慨道:“没想到,发展这么快,今天的日子真是太幸福了。”

小相机见证着大变迁。时代还在发展,科技还在进步,明天的照相技术还不知道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惊喜,让我们期待更美好的明天吧!

小相机见证着大变迁。时代还在发展,科技还在进步,明天的照相技术还不知道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惊喜,让我们期待更美好的明天吧!



鹤舞(摄影) 汤青

喜欢到一条不知名的小河边垂钓,喜欢得近乎固执。倒也并不是因为这条小河里鱼多,喜欢上钩的缘故,而是因为河岸生长着好多我热爱的芦苇。

正是深秋,透迤的芦苇顺着曲折的河岸,斗折蛇形,一咏三叹。苇丛已不再像夏季那样蓬蓬勃勃,互相交错,堆成绿云,而是彼此间自觉地让出些距离,疏朗朗朗的,宛如是刚拔了单衣的孩子,苗条纤细了起来。“八月寒苇花,秋江浪白头”,此时的芦苇虽然没有渲染出这样的意境,但那刚刚孕出的花蕾,藏在苇丛中,好像是被襁褓中裹着的婴儿。看着,不由让我荡漾出秋空一样碧蓝的心情来。

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;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……”常为《诗经》所描写的生活和情感的朴素而默叹,但我想做一棵芦苇,可不是为了缠绵的爱情。我常想,来生倘若能生活在一汪清冽的水中,那该是一个多么奢侈的梦想啊!水是好东西,它有着包容舒散的气息,给人顺畅通达的感觉,比如,“熬夜”一词听起来怕人,下面四把烈火燃烧,人体仿佛就是热气腾腾

人与自然

来生做一棵芦苇

李星涛

就像是帕斯卡所说的那样:“人是能够思想的芦苇”,往往一阵狂风就可以将我折断;同样,我也成不了高大的树。那些树比我站得高看得远,而且与天象节气配合得天衣无缝。它们自成一派,虽然沉默不语,但人世间的沧桑无不写在它们的叶上、枝上、年轮上。我只能做芦苇,一棵在春夏碧绿、秋季开花的芦苇,一棵以水为邻、一生清静白白的芦苇。

也许有人会说我很卑微,甚至渺小,但我清静干净,恰如水洗的晴空。我的花朵未开之前称为“荻花”,是红色或紫色的花蕾,它带着我刚刚出生时淡淡的肤色。灿烂绽放时,我就变成了灰蓝色。那是一种既闪烁灵动的水,又带着泥土的质朴的颜色,一点也不呆滞,像是岸上所有成

新书架

《成语镜鉴》 读成语里的愚人 做生活中的智者

曲辰

“以铜为鉴,可正衣冠;以古为鉴,可知兴替;以人为鉴,可明得失。”唐太宗此言,可谓对镜子这个概念的哲学阐释,一定程度上,也揭示了阅读的意义与价值。源远流长的成语,自然也是一面镜子。《成语镜鉴》别出心裁,选择主人公皆为“愚者”的成语,凡四十三则,知识性、趣味性兼具,在同类出版物中是一种创新。

值得称许的是,此书各篇篇名,并非以相应成语标明,而是均以疑问句呈现。读了出处引录、字词解释、故事演绎、知识链接之后,对照标题,联想到社会上的一些现象以

及生活中的个人经历,不由得陷入沉思。读成语里的愚人,做生活中的智者,这是读者了解成语的来源、探究其文化内涵之外的收获。

此书另一个优点,是对话体链接。其中多为知识的延伸与拓展,也有一些能启人思考。如“杞人忧天”之后所附《每个人都是自然的接口》,反思人类文明对自然界的破坏,提出人类应该有杞人之忧忱,在发展经济时注重保护环境,才能为这个世界乃至自身带来福音。诚如作者所言,每一个人都是自然的接口,自身的积极努力必会促使自然生态的提升,谁也不要看轻了自己。

熟的粮食的色彩一样,内敛含蓄,绝不像珍珠那样逼目烁眼。“芦花一白万顷雪”,我的“雪”是蓬松的阳光,是被阳光煮暖了的浪花。像天底下所有的植物一样,冬天我也一点一点地向宁静收缩靠拢,并飒飒地摇着发黄的身子,渐渐融入苍茫的夕阳。草木有本心,不求美人折”,我相信,即便没有人把我当成花儿来采摘,但只要看到我迎风而歌,于清波之上摇曳的形容时,你一定会为我的选择和感动。你一定会想到,我就是水深藏在内心深处云朵,我就是水身躯里那藏着的嫩骨。水属于我,我属于水,我是水站立起来的精魂。

好多年前,我在《诗歌月刊》上读到诗人高月明的诗:“一个早晨又是的话如深秋的芦花/拐弯之处是黑夜/多么奇怪的念头……”当时,竟然有些迷糊,现在终于彻悟了作者所要说的话了。芦苇是有思想的,这思想是属于芦苇的,是个性的,是人类所景仰的,是人类所不具有的。这样看来,即便是做一棵芦苇,也要凭借清冽的水,凭借朴素泥土,要靠它们那慈悲的心肠合起来超度才行啊!



天堂草原(国画) 吕红梅

知味

疙瘩汤

耿艳菊

看《板桥家书》,喜欢炒米和糊涂粥,温情,浓厚。炒米是“天寒冰冻时,穷亲戚朋友到门,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,佐以酱姜一小碟,最是暖老温贫之具”。糊涂粥是“暇日啜碎米饼,煮糊涂粥,双手捧碗,缩颈而啜之,晨霜雪早,得此周身俱暖”。

地域和岁月的缘由,炒米和糊涂粥我没吃过,但我觉得疙瘩汤也是这样的亲民温厚。疙瘩汤是家常味道,平民食物,味道简单,食材也简单。蔬菜、面粉、一点油、一点盐、两碗水,热腾腾暖洋洋,暖身暖心。

疙瘩汤食材简单寻常,做法也相当灵便,随你怎么发挥,万变不离其香温暖。我最早会做的疙瘩汤就是疙瘩汤了。七八岁的样子吧,母亲去姥姥家,我和弟弟妹妹们在家,眼看中午了,母亲还没回来,便想着要给母亲一个惊喜,带领弟弟做午饭,暖暖的疙瘩汤。

印象深刻的是我们三个蹲在厨房洗面筋的场景,小小的人儿,很郑重其事的样子。面筋也是做疙瘩汤的一种方法,是把和好的面团放在水里洗出来的,劲道有味。然后,蔬菜切碎,放热油锅里炒下。洗过的面水牛奶一样,再把面筋切块,一起放进锅,大火烧开,再慢煮一会儿,调些盐、醋、香油,一锅热腾腾的疙瘩汤就做好了。

母亲回到家的时候,我们刚好把疙瘩汤盛进碗中。小姨也来了,她要去镇上中学读书,我家离镇上近。母亲怕小姨嫌弃小孩子做的不干净,忙着要重新做饭。小姨看到我们做的疙瘩汤,惊讶又开心,拦住了母亲,端起一碗疙瘩汤就喝起来,一直表扬我们懂事,替母亲高兴。母亲虽然没有说什么,她的心里一定很欣慰,后来即使我们长大了,她也常常提起这件事。

疙瘩汤和蔬菜汤看起来差不多,然而疙瘩汤多了些面粉做的疙瘩,会让汤更黏稠一些。因黏稠糊糊,糊里糊涂是生活的本质,才更能合人的脾胃,更让人欢喜热爱。西红柿这种蔬菜最适宜做疙瘩汤,如果只是单单用来做西红柿汤,味道也是美的,可总觉得缺少点什么,不够醇厚朴实。西红柿疙瘩汤是绝配了,先把西红柿炒出西红柿汁,加入两碗水,水开,把搅好的面疙瘩放进锅,然后筛两个鸡蛋,放盐、醋、香油,再放一点香菜。好啦,就这么简单,却是美味至极。

在外面奔波一天,一进家门,见餐桌上有冒着热气的西红柿疙瘩汤,心里陡然一喜,烦恼和劳累统统丢开去。人生最幸福的当儿莫过于坐在自家餐桌前,气定神闲地喝一碗西红柿疙瘩汤。尤其是冬天的夜晚,风雪夜归人,一碗热腾腾的疙瘩汤在手,抵得过这世界上最寒冷的水,凭借朴素泥土,要靠它们那慈悲的心肠合起来超度才行啊!

连载



“您说。”

所长掏出烟,这次却没点,也没转肩膀,片刻把烟扔在桌上,抬头看着杜湘东:“任务有点儿特殊……你恐怕得跑趟姚斌彬家。”

去看姚斌彬他妈的事儿,此时只有杜湘东自己知道,连刘芬芳都没告诉。当他听见所长这么说了,嗓子忽然一紧,像被谁勒住了。咽了口唾沫,他才明知故问:“去干吗?”

这么想着,杜湘东已经从六机厂回到了看守所。天彻底黑了,苍穹笼罩在北京南部的平原之上,竟不显得深远,好像一层不透光的幕布,谁也不知道在它外面隐藏着什么。经过办公区时,他看见所长屋里还亮着灯,又想起自己外出了一天还没销假,便向楼里走去。

销假也就是露个面,表示“人在”即可。而当杜湘东打完招呼,说句“没事儿先走了”,所长突然招招手,让他走近了些:“还真有事。”

院对他的家庭情况并不了解,加之最近忙得不可开交,所以就把善后的事儿推回给了公安机关。假如杜湘东愿意,他可以在执行的当天去送姚斌彬一程,然后再去姚斌彬他妈宣布结果,转述“可以外传的遗言”。而这项任务自然也有保密要求,那就是绝不能透露行刑的时间地点,以免引发意外。

领完任务,杜湘东在此后的几天就不能外出。所长却也没有再提此事,见面时还会故意聊些轻松的话题。一切如常,时间缓慢得有凝滞感。到了出任务的那天早上,便用那辆“北京212”将杜湘东送到了市内一个级别更高的看守所,北京经过核准的死刑犯都关押在此。进入带电网的高墙,便看见囚车和负责行刑的武警早已严阵以待:既有神色镇定的老兵,也有面色煞白的年轻战士。人人手里握着一支上了刺刀的56式步枪,枪里只有一发子弹。这两天里,老兵一定已经对新兵进行了反复讲解以及示范,力争把那一枪打稳、打准,尤其是要克服条件反射,不能在枪响的

同时先往后跳——那会造成子弹偏离心脏,就必须得朝脑袋补枪了。听说看过补枪的人,这辈子都别想再吃鸡蛋炒西红柿了。

对于死亡这事儿更加缺乏经验的,则是即将承受子弹的犯人。也很奇怪,当杜湘东被带进专门看押死刑犯的“小号”时,却没听见里面传出撕心裂肺的哭叫声,也没听见“××年后又是一条好汉”之类的豪言壮语。号房静悄悄的,仿佛里面的人正在收拾精神,攒足心力,等待着去展开一段不知路在何方的远行。来到最靠里的一间囚室门口,杜湘东便看到了姚斌彬。他歪靠在墙角,也不抬头,电灯照在他半裸的身体上,在地面投下小小的影子。

听取遗言是要隔着铁门进行的。杜湘东在栅栏外叫了一声:“姚斌彬。”姚斌彬便缓缓地扬起一张覆盖着阴影的脸,回答道:“杜管教,你来了。”声音平和,好像可以接受任何人来送他一程——这孩子算是明白叫“妈”也没用了。杜湘东硬逼着自己问:“你有什么话说?”

“没话。”姚斌彬继续平和地说,“我认罪,伏法。”

“我是说……”杜湘东把脸往外扭了扭,又转回来,“我去过你家了,你妈挺好,吃喝都不愁,邻居也挺好的。我也问过你们厂的领导了,说你的事儿不会妨碍她的待遇,毕竟是干了一辈子的老职工……医药费的押金也快到位了,到时第一个解决的就是她。”

说这话时,杜湘东感到自己正在进行拙劣的邀功。姚斌彬的嘴唇颤抖了起来,牙齿像发冷似的咯吱作响,一双酷似鹿类的大眼睛闪过了一闪。但那眼里终究没有眼泪,过了一会儿,他才说:“杜管教,我不怨你……你不必为了我这么做。”

杜湘东一震,回答道:“你怨不怨我,我都得把你抓回来,也都去看你妈。”

“需要我给你妈带什么话吗?”

“希望你把我给忘了。”

“还有许文革……假如我能见到他,你对他有什么说的?”